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2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，有鑑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後，執行入出國、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等國境管理、移民人權事務，而移民署所屬執法任務人員已不具警察人員身分，致無從適用相關照護規定，顯見保障不足。爰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茲民國九十六年內政部移民署成立，將原警察機關權管之部分移民業務移由移民署執行，自此該署即擔負入出境管理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執法任務，然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對象，而以一般公務人員之法規處理。

由於目前有執法任務之移民署人員，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法規，其因公失能終身照護，以及因公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或殉職之慰問金，差異甚鉅，對移民署執法人員顯不公平，也未能充分體現其因任務而為國家之犧牲。給付欠妥情形如下：就因公失能終身照護之部分，一般公務人員僅得據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等公文，向服務機關申請醫療之費用補助，而不包含安置就養，因此，無論是居家或機構之就養、聘用照顧服務員、輔具或生活膳食等費用，均未能受到終身照護。另外，就因公所涉之各種慰問金，一般公務人員因公致死或導致全失能者，最高得給付新臺幣六百萬元慰問金，然而警察人員因公致死或導致全失能者，慰問金最高得給付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，相差甚鉅，爰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	游毓蘭	鄭天財	Sra Kacaw	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林為洲	孔文吉	費鴻泰	廖婉汝
	吳斯懷	吳怡玓	林文瑞	馬文君	洪孟楷
	溫玉霞	陳以信	鄭正鈐	李德維	林思銘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移民機關執行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，其因公失能終身照護及因公各種慰問金，適用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民國九十六年，內政部移民署成立，將警察機關部分有關移民之業務移歸移民署執行，自此移民署即肩負入出境管理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等執法工作，即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對象，而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之法規。在失能終身照護與各種慰問金方面，本條例適用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差異甚鉅，因執勤致生命、健康之受損，無法比照警察人員接受給付。爰參考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用語，規定執行移民任務之人員，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全失能或半失能之終身照護相關規定，以及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因公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或殉職之慰問金相關規定，均予適用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本次修正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定終身照護之辦法，以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因公慰問金之辦法，應一併配合調整修正，納入執行移民任務之人員，爰增訂第二項。另所需經費自應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列，並明定於配合調整修正之前揭二種辦法，併予敘明。</p>